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	4	1,065	276
行政開支		(2,242)	(1,395)
經營虧損		(1,177)	(1,119)
財務費用	5	(200)	(233)
除稅前虧損	6	(1,377)	(1,35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377)</u>	<u>(1,352)</u>
中期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u>(0.89 仙)</u>	<u>(0.87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77)</u>	<u>(1,35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377)</u>	<u>(1,3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66	1,8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13,903	13,263
		<u>15,769</u>	<u>15,154</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371	349
應收貿易賬款	12	–	14,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	53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339	2,838
		<u>816</u>	<u>17,3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466	12,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78	2,010
欠一名第三方款項	15	2,000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5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15	7,490	6,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0,622	15,249
		<u>23,953</u>	<u>38,47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3,137)</u>	<u>(21,145)</u>
<b>負債淨額</b>		<u>(7,368)</u>	<u>(5,9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5,480	15,480
儲備	18	(22,848)	(21,471)
<b>總權益</b>		<u>(7,368)</u>	<u>(5,991)</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准刊發。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以涉及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

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在對訂立該協議存在爭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核實有關詳情，旨在確定OSL之擁有權。OSL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及OSL所存置可供查閱賬目及記錄，載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環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包括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其餘有關發展之影響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環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環節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環節之資料，並取代釐訂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環節之規定。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環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先前劃分之業務環節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旨在改善使用者分析及比較財務報表所提供資料之能力。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財務報表則會因而出現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包括：

- (i) 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兩份財務報表呈列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
- (ii) 按財務報表方式呈列「權益變動表」，以取代財務報表「儲備」附註；及
- (iii) 「資產負債表」標題更改為「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及環節資料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及存貨銷售發票值。

於呈報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 (b) 環節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

#### (c) 環節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環節業績。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環節業績。

#### (d) 地區資料

此分析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劃分。於呈報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資產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均位於香港。

#### (e) 經營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業務。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所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並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4
過往年度印刷收費超額撥備	228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37	252
	<u>1,065</u>	<u>276</u>

## 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6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	27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191	190
	<u>200</u>	<u>233</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75	187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折舊	28	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0	2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6	557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9	19
	<u>445</u>	<u>576</u>
利息收入	—	(24)
過往年度印刷收費超額撥備	(228)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37)	(252)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因此本期間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 8. 中期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154,801,160股(二零零八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報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91
添置	3
折舊	(28)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866</u>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附註16所載一般銀行信貸。

##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612
攤銷	(175)
撥回減值虧損	837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4,274</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71
非流動資產	13,903
	<hr/>
	<u>14,274</u>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2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2,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本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參考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

## 1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4,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	(44)
	<u>106</u>	<u>53</u>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u>106</u></u>	<u><u>14,141</u></u>

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起計60日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三個月內	-	14,08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9</u>	<u>2,83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循環貸款	<u>339</u> <u>(10,500)</u>	2,838 <u>(10,5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10,161)</u></u>	<u><u>(7,662)</u></u>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6	12,54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53 1,125	53 1,957
	<u>1,178</u>	<u>2,010</u>
	<u><u>1,644</u></u>	<u><u>14,553</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三個月內	—	12,543
— 三至六個月	466	—
	<u>466</u>	<u>12,54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15. 欠一名第三方／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欠一名第三方／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2,000
	<u>10,500</u>	<u>12,500</u>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	122	2,749
	<u>122</u>	<u>2,749</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u>10,622</u>	<u>15,249</u>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作抵押。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9,000港元)。

## 17. 股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20,558,640</u>	<u>22,056</u>	<u>220,558,640</u>	<u>22,05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54,801,160</u>	<u>15,480</u>	<u>154,801,160</u>	<u>15,480</u>

## 1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91	710	445	(165)	(72,552)	(21,4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77)	(1,37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91</u>	<u>710</u>	<u>445</u>	<u>(165)</u>	<u>(73,929)</u>	<u>(22,848)</u>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所交換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向基金撥款。

## 19.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支付資本承擔。

##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下述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7,490</u>	<u>6,474</u>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	<u>2,197</u>	<u>2,197</u>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中期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30</u>	<u>181</u>
離職後福利	<u>6</u>	<u>6</u>
	<u>136</u>	<u>187</u>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本期間，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之商機及／或潛在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3,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5,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7,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8,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0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正式審閱。經比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載資料後，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內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 其他資料披露

###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貸款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該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以涉及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董事未能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OSL之財務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作出聲明。

本公司接獲上述放款人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函件，獲悉OSL全部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在對訂立該協議存在爭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放款人。上述函件亦列明，放款人現時擁有一切記錄及文件，包括公司綠盒，放款人亦為OSL全部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核實有關詳情，旨在確定OSL之擁有權。OSL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本公司及OSL所存置可供查閱賬目及記錄，載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9,000港元)。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梁威達先生及梁慧姬女士組成。